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12月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周赛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

为了强化激励效果、更好地保障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与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

为了强化激励效果、更好地保障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经综合评估、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2月9日